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111.6.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姓名		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本表適用對象，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本校修習中等教程及資優教程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得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 【限採認本表第 1 頁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於本校該學制內未具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修習資優教程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於該學制內經甄選取得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得辦理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 【限採認本表（資優）課程】</p>							

應修課程			已修課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特殊教育學系初審	
教育概論(教)	2						
教育心理學(教)	2						
教育哲學(教)	2						
教育社會學(教)	2						
教學原理(教)	2						
班級經營(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學習評量(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	2						
教育政策與法令(教)	2						
教育議題專題(教)	2						
特殊教育導論(教)、(資優)	3						
資優教育概論(教)、(資優)	2						

特教資優類科修習 107 以前舊版者，請填【方案 A】；修習 108 以後新版者，請填【方案 B】

方案 A	職業教育與訓練(教)	1				
	生涯規劃(教)	1				
方案 B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教)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資優)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資優)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資優)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資優)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資優)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資優)	2					
創造力教育(資優)	2					
領導才能教育(資優)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資優)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資優)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資優)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資優)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資優)	2					
資優教育模式(資優)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資優)	2					
高層思考訓練(資優)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資優)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資優)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資優)	2					
數學資優教育(資優)	2					
科學資優教育(資優)	2					
語文資優教育(資優)	2					
藝術資優教育(資優)	2					

■共計採認_____科_____學分

檢附必備文件：成績單正本

複審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說 明	<p>1、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師資生應檢附本表及成績單正本等文件主動申辦(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辦理學分抵免時限內辦理)。</p> <p>2、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賦優異組所應具備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師資培育學院網頁/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查詢。網址：http://tecs.otecst.ntnu.edu.tw/page.aspx?id=268</p> <p>3、本採認表經審查核定後，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俾便日後申辦教師證書佐證之用。</p> <p>4、上述學分經辦理採認作業，如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於在校期間繼續修習其餘不足科目，至完全符合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該科別之認定。</p> <p>5、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p>6、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